

此章程以公司註冊處核准的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劃有底線的文字，是今次修訂的內容。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民 主 建 港 協 進 聯 盟)

前稱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民 主 建 港 聯 盟)

公司註冊處處長核准並於 2012 年 12 月 15 日通過的
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決議案

以下特別決議案是在 2012 年 12 月 15 日通過的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決議案：——

“議決聯盟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予以修訂，廢除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並代
以以下：——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民 主 建 港 協 進 聯 盟)

前稱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民 主 建 港 聯 盟)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註冊處處長核准並於 2012 年 12 月 15 日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1. 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是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民 主 建 港 協 進 聯 盟) (下文稱為“聯盟”)。

2. 註冊辦事處

聯盟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

3. 宗旨

聯盟的宗旨為：—

- (1) 支持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支持中國政府在 1997 年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以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為使命，團結各界人士，共同建設穩定、繁榮、民主和進步的香港；促進香港與中央政府和香港與內地的相互了解和溝通，建立和諧的合作關係；
- (2) 對港人治港作積極承擔，支持會員參與本港政治事務，參與各級議會選舉，推動民主政制循序漸進地發展，最終達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普選產生；致力使香港在過渡前後保持長期社會及政治穩定；
- (3) 發展香港經濟的優勢，包括自由競爭、靈活和高效率，促進經濟繁榮和合理分配；維持香港自由港的地位，促進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經濟合作，促進香港和世界各地的經濟活動；
- (4) 關注香港民生，照顧社會整體利益；完善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爭取實現公平合理的社會保障制度和社會政策；維護健全法律及秩序；不斷提高市民生活質素；
- (5) 擁護獨立的司法制度，提倡法治精神；維護個人自由和尊嚴；維護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和結社自由等基本人權；

- (6) 設立、營運和管理研究組織和學習場所，組織講座、展覽、公眾論壇、課程、小組討論和會議，印刷和分發與聯盟宗旨符合的報紙、雜誌、傳單或刊物；
- (7) 聯盟認為有需要或有助於宣揚其宗旨時，可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不動產或動產、任何權益或特權；
- (8) 為聯盟的目的而轉讓、出租或同意轉讓及出租，接受退回，絕對處置，退回，授予通行權及其他地役權，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聯盟之全部或部分土地以及可繼承的財產、宅院和房屋或任何產業或其中任何權益；
- (9) 如有助於推行聯盟的宗旨，可出售、按揭、處置或利用聯盟所有或任何一部分的物業或資產；
- (10) 聯盟可按法律承擔及執行任何信託，及為達致聯盟的宗旨，可以包括設立、維持、管理、投資及分配等方式處置信託基金；
- (11) 除章程大綱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公司或企業的業務與聯盟的宗旨一致，聯盟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從其股東獲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公司或企業的股份但該公司或企業須有類似聯盟的宗旨及須禁止成員分發其收入和財產；
- (12) 為實行聯盟的目的，可借貸或以聯盟認為合適的方式籌集資金，特別是透過按揭或抵押方式，或將聯盟的全部或部分財產(無論是現有還是將來的財產)抵押及通過簽訂委託書或附屬保證書，或以信託契約、財產轉讓書或其他擔保文書對聯盟的債務進行擔保；
- (13) 為實行聯盟的目的，將聯盟非立即需要應用之款項用作投資、或認購、獲得、擁有任何被認為合適的股票、股份、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 (14) 可申請、邀請、收集及接受聯盟會員或其他個人、法團、組織或機構的捐助、捐款、贈與、遺贈或其他任何協助；聯盟亦可為實行聯盟的目的使用或捐贈金錢、服務或設施；
- (15) 為直接或間接地達致履行聯盟的利益、目標及目的，可頒發獎學金、捐款、提供資金、贈送禮物和許諾捐贈予個人或多人、法團或組織；
- (16) 為實行聯盟的目的，可以聯盟認為合適的方式，聘用及給予報酬、解僱及更換秘書、工作人員或其他僱員，亦可以聯盟認為適當情況聘用及給予報酬、解聘及更換律師、會計師、測量師及其它專業或非專業顧問或諮詢人員；
- (17) 以聯盟的資金支付有關聯盟的成立和登記註冊費用的合法開支；
- (18) 為實行聯盟的目的使用資金；
- (19) 為實行聯盟認為可有助於達到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宗旨的事宜；但：

- (i) 如果聯盟取得或持有受信託規限的財產，聯盟只可以法律允許的方式，處置或投資這些託管財產；
- (ii) 公司條例附表七規定的權力不包括在內；以及
- (iii) 聯盟的宗旨，不應引伸至僱員和僱主或工人組織和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4. 收入和財產的使用

- (1) 聯盟的財產收入，不管源自何處，只能用於促進章程大綱所列的聯盟的宗旨。
- (2) 在不抵觸下述第(4)和第(5)款的情況下，聯盟的所有收入和財產，不得以股息、紅利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移給聯盟會員。
- (3) 聯盟的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或主管機構的成員，不得擔任聯盟的受薪職務，或任何收取費用的職務；聯盟不得提供酬金、任何有金錢或價值的利益(下述第(5)款規定者除外)予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或主管機構的成員。
- (4) 本條款所述內容並不妨礙聯盟本著真誠的原則向聯盟的職員或僱員，或向沒有擔任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或主管機構成員的聯盟會員支付合理和適當的薪酬，作為他們向聯盟實際提供服務的回報。
- (5) 本條款所述內容並不妨礙聯盟本著真誠的原則向以下人士支付款項:-
 - (i) 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或主管機構成員的墊支；
 - (ii) 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港幣貸款的現行優惠利率加上不多於 2%的年利率，支付聯盟的會員或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或主管機構成員的借款利息；
 - (iii) 支付由聯盟的會員或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或主管機構成員出租房產的合理和適當租金；
 - (iv) 向法人團體支付金錢或有價值的利益，而作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的聯盟會員或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或主管機構成員，可持有不超過 1%股份或控制不超過 1%表決權。
- (6) 任何人都沒有義務就按上述第(4)和第(5)款所述而收取的利益作出解釋。

5. 有限責任

聯盟會員負有限責任。

6. 對資產的分擔

聯盟每位會員都承諾在其作為會員期間或者此後一年內，當聯盟清盤時對聯盟的資產作出分擔，以便支付聯盟在該會員成為聯盟會員之前產生的各種債務和負債以及清盤的各項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用於調整會員間各提供資金人的權利，提供額根據需要確定，但是不超過 HK\$20.00。

7. 剩餘財產的運用

如果在聯盟清盤或解散時，在償還全部債務和負債後仍有財產剩餘，任何剩餘財產不得支付或者分配予聯盟會員，而應給予或轉移給具有與聯盟類似的宗旨，及禁止將其收入和財產分配給其成員的其他機構或多個機構；而其禁止將其收入和財產分配給其成員的約束至少應該如章程大綱第 4 條對聯盟的約束一般，此類機構應由聯盟會員在聯盟解散時或解散前確定。如果沒有確定此類機構，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慈善基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官確定。如果上述規定無法執行，則將該財產給予或轉移給某家具慈善宗旨的團體。

8. 成立附屬公司的限制

聯盟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除非在成立該附屬公司或持有該項控制權益之前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簽署) 陳立志 陳立志 (CHAN LUP CHI) 中國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78 號. 旅行社經理
(簽署) 陳婉嫻 陳婉嫻(CHAN YUEN HAN) 香港中環永吉街 29-35 號 3 樓. 工會幹事
(簽署) 程介南 程介南(CHENG KAI NAM) 香港薄扶林道置富花園第 2 座 7 樓 F 室. 教師
(簽署) 何景安 何景安(HO KING ON) 香港九龍汝州街 322A 號 7 樓. 教師

(簽署) 譚耀宗

譚耀宗(TAM YIU CHU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59-361 號南島商業大廈 1702 室.

工會幹事

(簽署) 曾鈺成

曾鈺成(TSANG YOK SING)

香港北角電氣道城市花園第 2 座 17 樓 A 室.

校長

(簽署) 黃建源

黃建源(WONG KINE YUEN)

香港康怡花園 B 座 3108 室.

銀行經理

日期：1992 年 7 月 9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吳少鵬

吳少鵬

香港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20 號德成大廈 1106-9 室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前稱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民主建港聯盟)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註冊處處長核准並於 2012 年 12 月 15 日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定義

1. 本章程細則內，除內容另有規定外：—

“聯盟”	指註冊為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的公司。
“本章程細則”	指聯盟可不時作出修訂的章程細則。
“支部主席”	指聯盟當其時由中央委員會委任的某支部的支部主席。
“支部委員會”	指聯盟當其時由各支部的選舉會員選舉產生的支部委員會。
“支部副主席”	指聯盟當其時由支部委員會的選舉產生的某支部的支部副主席。
“中央委員會”	指聯盟當其時的中央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指監察委員會依據章程細則第 10 條和 54 條委任的紀律委員會。

“會員”	指聯盟當其時接納為會員的人。
“章程大綱”	指聯盟可不時作出修訂的章程大綱。
“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公司條例，和任何當其時已生效的任何修訂。
“監察委員會”	指聯盟當其時的監察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指聯盟當其時的常務委員會。

本細則提述的章程細則是指本章程細則。單數名稱同時也包括複數，反之亦然。男性名稱同時也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前提

2. 條例附表一表 C 內的規則不適用於聯盟。

會員

3. 為施行註冊的目的，聯盟的會員總數聲明不超過十萬。
4. 本章程大綱簽署人及獲常務委員會委員接納入會的其他人士將成為聯盟會員，但不得抵觸本章程細則規定。
5. 所有年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均可申請入會。
6. 所有入會申請的形式必須按照常務委員會不時作出的規定，並由兩位選舉會員介紹和簽署。申請必須經常務委員會和中央委員會考慮和批准。常務委員會應先決定通過申請人為聯盟的贊助會員，再由中央委員會決定邀請其轉為選舉會員。申請獲接納後，申請人必須繳交會費後方可成為會員。若申請被拒絕，常務委員會並無義務向申請人解釋拒絕的原因。
7. 聯盟會員分為兩種：
 - (a) 下述第 11 條所規定的選舉會員，及
 - (b) 下述第 12 條所規定的贊助會員。
8. 聯盟的選舉會員須支付年費或按中央委員會不時決定及於指定日期之前繳納的其他費用或分擔款額。
9. (a) 擬退會會員必須以書面給予聯盟一個月書面通知，並繳付所有費用與拖欠聯盟的款項。

- (b) 拖欠年費或其他費用或分擔款額三個月的選舉會員將被取消會籍，除非常務委員會以書面（常務委員會可以附加任何認為適合的條件）表示予以豁免。
 - (c) 不再成為聯盟會員的會員，無權索回其之前已繳付的年費或其他費用或分擔款額。
- 10.
- (a) 會員必須遵守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所有紀律委員會不時制訂的所有規則和規例。
 - (b) 紀律委員會成員由監察委員會委任。
 - (c) 倘若任何會員因以下情況而被投訴：—
 - (i) 未能遵守以下規定的任何條款：—
 - (A) 章程大綱；
 - (B) 章程細則；或
 - (C) 紀律委員會制訂的規則和規例；
 - (ii) 任何不名譽、不當或不道德的行為；或
 - (iii) 做出有損聯盟整體利益的事，紀律委員會須就投訴展開調查，再向監察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連同，如有的話，適當的紀律處分建議。
 - (d) 監察委員會在考慮紀律委員會的提議後，在其會議上以多數票通過決議，可：—
 - (i) 除開除會籍外，向有關會員作出合適的紀律處分；或
 - (ii) 向中央委員會建議開除該會員會籍，但必須：—
 - (A) 在不少於 7 天前，通知該會員有關監察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商討上述決議；及
 - (B) 該會員有權參加監察委員會會議，並可在會上作口頭或書面陳詞。
 - (e) 監察委員會對會員採取任何紀律措施，須向中央委員會備案。
 - (f) 在收到監察委員會有於開除會員會籍的建議後，中央委員會可在其會議上：—
 - (i) 決議以不少於 75%出席會議成員投票通過，可開除該會員會籍；或
 - (ii) 決議以不少於 50%出席會議成員投票通過，可對該會員採取除開除以外並認為適合的紀律措施。
 - (g) 監察委員會或中央委員會採取任何紀律措施，須盡快通知有關會員。
 - (h) 按第 10(d)(i)條作出的紀律措施，不妨礙有關會員向中央委員會上訴有關監察委員會施予的紀律措施的權利，但前提是有關會員須在收到監察委員會決議通知的 14 天內提出上訴。中央委員會會議上，可以不少於 75%的贊成票通過，中央委員會即有權廢除或更改監察委員會採取的紀律措施。

- (i) 從收到中央委員會決議通知當天起 28 天內，有關會員有權在選舉會員會議上提出上訴並作出陳詞，選舉會員須聆聽及對上訴作出裁決。為施行此目的，選舉會員會議上通過開除有關會員的決議，經聯盟主席和秘書長確認後，是最終裁決。從確認的決議日期起，有關會員會被視為已喪失會籍。
11. 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每位選舉會員有權參加會員大會、進行投票、參加選舉、參加由聯盟組織的所有活動，並享有聯盟向會員提供的利益。
12. 贊助會員無權投票和參加選舉，但有權參加聯盟的會員大會及聯盟組織的所有活動，並享有聯盟向會員提供的利益。
13. 聯盟除了其他會議之外，須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作為該年度的周年會員大會，並在通知書中註明其為周年會員大會。在兩次周年會員大會之間，不應相隔超過十五個月。第一次周年會員大會必須於聯盟註冊日起六個月內召開。周年會員大會須由中央委員會召開，日期和地點須由中央委員會決定。
14. 周年會員大會以外的一切其他會員大會，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15. 中央委員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或代表有投票權的會員總數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會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a) 所有書面要求應註明大會要討論的議題；
- (b) 在收到書面要求時，中央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員大會。如果中央委員會在收到書面申請日起 28 天內，沒有召開及舉行會員大會，提出要求的人等可自行召開會議。
16. 在不抵觸條例第 116C 條的情況下，周年會員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應在不少於 21 天前發出書面通知，其他大會則應在不少於 14 天前發出書面通知。上述通知必須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或聯盟在會員大會上指定的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本章程細則規定聯盟有權出席會員大會的人士。
17. 倘若聯盟會員大會的召開通知比第 16 條所規定的時間短，但以出席周年會員大會來說，如果出席的全體選舉會員同意；或者對其他會員大會來說，不少於 95%出席的選舉會員同意，則仍應視為適時召開。
18. 倘因意外疏忽沒有將某次會議通知發出，或會員未有收到會議通知，任何會員不能使該次會議程序失效。

會員大會程序

19. 任何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 30 位選舉會員，不論是親自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
20. 在特別會員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以及在周年會員大會的一切事項，除審核帳目、資產負債表、中央委員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補選退出中央委員會的成員的選舉，以及委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外，應視為特別決議事項。

21. 倘在規定開會的時間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如果是在會員要求下召開的，則該次大會應被取消；在其他情況下召開的大會，應順延到下一個星期相同的周日、時間和地點，或中央委員會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倘延期召開的大會，在規定開會的時間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在場之選舉會員即為法定人數。

22. 聯盟主席須為每次會員大會的主席；如在任何一次會議，主席在規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內尚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在場的選舉會員或其代理人，可選舉任何一位聯盟副主席擔任該次大會的主席。如無副主席在場，或在場副主席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會員可選出常務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大會主席。

23. 在符合法定人數的會員大會上（或按會議規定符合法定人數），在大多數在場的選舉會員或其代理人同意下，大會主席可以按同意的時間及地點延會；除上次大會仍未了結的事項以外，任何延期的會員大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當大會延期 30 天或以上，必須如原來的大會一樣發出開會通知。除上述通知外，無須發出大會延期及大會議程的通知。

24.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任何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舉行（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作出）：—

- (a) 主席；或
- (b) 至少 10 名出席的選舉會員；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選舉會員，其代表不少於十分一出席會議的在大會上有投票權的選舉會員。

25. 除非提出投票要求，主席宣佈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某種多數票通過，或不被通過，並且在會議記錄簿上載有此記錄，即構成上述事實之最終證據，無須以人數和票數比例作為贊成或反對該議案之證明。

26. 在不抵觸第 12 條的情況下，每名選舉會員有一票。若雙方票數相等，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在舉手表決或按要求作出的投票表決有權多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27. 擁有投票權的會員，均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須由中央委員會批准，並且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48 小時，交到聯盟的註明辦事處(除非常務委員會豁免這一規定)。代理人不必是會員，他有權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投票表決可以由會員本人或代理人進行。

中央委員會

28. (a) 聯盟的管理及其財產和資金屬於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由不超過 60 名及不少於 21 名選舉會員組成。

(b) 在不抵觸第 59 和 60 條的情況下，每屆中央委員會的任期為 2 年。

29. 為施行條例的目的，中央委員會的成員是聯盟的董事。

常務委員會

30. 中央委員會委員須互選產生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人數最多不超過 25 名及不少於 7 名。每屆常務委員會（除首屆常務委員會）成員的確實人數，由中央委員會決定。在不抵觸第 59 和 60 條的情況下，每屆常務委員會任期同中央委員會一樣為兩年。中央委員會公佈互選常務委員會的結果後，常務委員會的任期隨即開始。

31. 常務委員會委員須互選一名主席，一至五位副主席，一位秘書長和一位司庫。副主席人數由中央委員會決定。常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須同時是聯盟的主席和副主席。聯盟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和司庫，其任期自常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結果公佈後立即開始，並與常務委員會的任期一樣。

中央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的權力

32. 中央委員會可以行使和執行所有在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中沒有規定聯盟需在會員大會上行使和執行的權力和事務。然而，中央委員會的權力須受制於條例和本章程細則和聯盟經會員大會制訂的規則。惟需注意，此等規則不得推翻中央委員會之前本該有效之行為。

33. 所有從聯盟銀行戶口中兌現的支票、所有由聯盟開出的付款單據及其他可轉讓票據、所有聯盟的收據以及日常聯盟簽署的所有其他合約，均須根據常務委員會的授權，由兩名常務委員會委員簽署或由某支部的支部主席及支部副主席簽署。

34. 中央委員會可行使聯盟的一切權力用以借貸，及以聯盟的事業或財產的任何部份作出按揭或抵押，不管是純粹的借貸、作出按揭或抵押，或作為聯盟或有關公司的債務或責任的抵押品。中央委員會也可以代表聯盟接受捐贈。

35. 中央委員會應負責妥善保管聯盟的印章，除非獲得常務委員會決議授權，不得在任何文件上蓋章。所有蓋章的文件，均須有聯盟主席及一名常務委員會委員或常務委員會委任的中央委員會委員（不少於 2 位）的簽署。

36. 中央委員會須確保在聯盟會議記錄冊上作會議紀錄，以記錄：

- (a) 所有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作出高級人員的任命；
- (b) 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和紀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出席成員的姓名；
- (c) 聯盟、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和紀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 (d) 由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委任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決議。

為施行上述目的，所有委員會出席者均須在記錄本上簽署及備存。

37. 為有需要時或方便施行聯盟的目的及適當的行動和管理，中央委員會有權不時制訂、改變、修訂或廢止所有附加規則。附加規則不得抵觸、影響、撤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任何附加規則均可被聯盟會員大會的一般決議廢除。

38. 中央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把權力（倘中央委員會並無與此相反的決議，此授權應視為實質性授權），除章程細則第 10 條賦予紀律處分的權力外，授予常務委員會；中央委員會可隨時廢止該授權。

39. 根據條例和本章程細則，常務委員會須負責聯盟日常的管理，和行使會員大會或中央委員會授予的權力。

40. 常務委員會須執行所有中央委員會的決議。

41. 若常務委員會認為合適，可以授權予其委任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並且有權隨時廢止此授權或委任，或解除該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成員或其委員會的目的。每個委任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其主席均須由常務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出任。

中央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42. 中央委員會每兩個月一次或以其認為適宜的次數舉行會議。常務委員會每一個月一次或以其認為適宜的次數舉行會議。

43. 除了根據第 10 條規定，因任何原因需要開除某一會員而召開舉行會議時，法定會議人數須為中央委員會成員總數的 75% 外，中央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10 人。常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5 人，但是，在會議指定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沒有達到法定人數，已出席的會議成員可決定將會議延期舉行，並決定延期舉行的時間地點；在延期舉行的會議時間開始後半個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出席的人數將作為法定人數。

44. 在不抵觸第 10 條的情況下，中央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和事務，均應以出席會議成員的多數票來決定；如果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45. 中央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所有會議的主席，均由聯盟主席擔任。

46. 如果在中央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聯盟主席沒有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任何副主席可成為會議的主席。如果聯盟主席和副主席均未有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成員將根據情況，選舉一位中央委員會成員和/或常務委員會成員作為會議的主席。

47. 常務委員會程序應跟從中央委員會會議程序。

48. 一項由所有有資格接收會議通知的中央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包括傳真），與在中央委員會適當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上做出的決議有同樣的效力。如該決議由數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都要由一位或多位中央委員會成員簽署。本條規則經必要的變通後，同樣適用於常務委員會決議。

49. 所有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某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中做出的作為，或任何委員會成員的決定，都是有效的，如同該委員會成員經適時委任並有資格作為該委員會成員一樣；儘管事後可能發現該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存在缺陷、或其不符合資格。

50. 中央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有權隨時及不時任命任何選舉會員填補因辭職、免職、休假而造成的委員會成員空缺。填補空缺者將一直擔任該職務至餘下任期屆滿。

監察委員會

51. 聯盟須設監察委員會，委員不少於 5 名及不多於 50 名選舉會員。按照第 59 條規定，選舉會員應互選產生監察委員會成員。其任期將按照第 59 條和第 60 條規定委任。

52. 監察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同時擔任中央委員會成員。聯盟主席可應監察委員會的邀請，出席監察委員會會議。

53. 監察委員會成員應互選產生一名會議召集人及其他認為合適的高級人員。

監察委員會的權力

54. (a) 監察委員會擁有以下功能和權力：—

- (i) 監督中央委員會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監察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中央委員會作出解釋；
- (ii) 若監察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有關聯盟及其會員的正當行為和管理，可向中央委員會提出建議；
- (iii) 如果監察委員會認為合適，可定期檢查聯盟的帳戶和提出審計要求。
- (iv) 討論和研究會員提交的提議和建議，並就其討論結果或決議向中央委員會提出建議和推薦意見。
- (v) 根據第 10 條規定，委任紀律委員會。為釋存疑，以前由中央委員會委任的紀律委員會，其成員的任命，及所制定的所有規則和規例，均由首屆監察委員會選出後確認。
- (vi) 可拒絕、接受或考慮有關會員行為的投訴。根據第 10 條，在其認為適當時，可以執行紀律措施，除開除會員會籍外。

(b) 若監察委員會認為合適，可以授權予其委任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並且有權隨時廢止此授權或委任，或解除該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成員或其委員會的目的。所有委任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均須由監察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任主席。

監察委員會會議程序

55. 監察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議的主席。若在會議指定時間開始後的 15 分鐘內，該召集人仍未出席會議，出席的其他監察委員會成員可選出其中的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56. 會上提出的所有問題，均須由多數成員投票贊成通過。若票數相同，除選舉高級人員外，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監察委員會的召集人或監察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可隨時召開監察委員會會議。監察委員會決議事項時的法定人數為 3 人。

57. 除根據第 10 條規定，因要考慮紀律處分而要召開監察委員會外，由所有監察委員會成員簽字的書面決議案，應與適時召開的監察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

58. 監察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其成員做出的所有作為，都是有效的，如同該委員會成員經過適時委任並有資格作為該委員會成員一樣；儘管事後可能發現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存在缺陷、或其不符合資格。

選舉

59. 首屆中央委員會成員，應由創會會員書面提名及由選舉產生，任期至第一次周年會員大會。成員的人數，也應由創會會員決定。之後，根據第 60 條，中央委員會應決定下屆中央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的成員人數。選舉會員將以投票選舉方式，選出中央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成員，任期 2 年。細則如下：

- (1) 在中央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各自的任期屆滿前，應為選舉下屆成員舉行投票選舉。
- (2) 在中央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各自任期屆滿前 2 個月內，中央委員會應互選 5 至 7 名成員組成選舉委員會，負責執行選舉工作和制定選舉辦法。選舉委員會成員應互選出一人作為會議召集人。
- (3) 所有參加中央委員會選舉和監察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須由 5 名選舉會員提名，其中 2 名須為常務委員會成員。
- (4) 在提名結束後，聯盟須郵寄選舉通知和選票予所有選舉會員。
- (5) 選舉委員會須在聯盟註冊辦事處設置一個投票箱。
- (6) 選舉會員須進行不記名投票。
- (7) 若出現同票，應由候選人抽籤決定。
- (8) (a) 在知悉選舉結果後，選舉委員會須：
 - (i) 指定下屆中央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ii) 召開下屆中央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及
 - (iii) 在完成下列事項後，隨即自動解散：
 - (A) 已經召開下屆中央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首次會議；和
 - (B) 主席和副主席已經選出。
- (b) 選舉委員會召開下屆中央委員會首次會議時，下屆中央委員會的任期隨即開始，上屆中央委員會的任期隨即結束。

- (c) 選舉委員會召開下屆監察委員會首次會議時，下屆監察委員會的任期隨即開始，上屆監察委員會的任期隨即結束。
- (d) 根據第 30 條規定，接任的中央委員會在首次會議上，其成員須互選產生常務委員會。

60. 在中央委員會 2 年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不少於 25% 的成員要求下，若中央委員會成員通過特別決議，通過延長或縮短其任期不超過 6 個月的，以下委員會及高級人員的任期：

- (a) 中央委員會；
- (b) 常務委員會；
- (c) 監察委員會；
- (d) 主席；
- (e) 副主席；
- (f) 秘書長；及
- (g) 司庫

應作相應的延長或縮短。所有根據第 28、30、31 和 59 條規定，涉及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和司庫的 2 年任期，均須視作延長或縮短。

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成員的輪換

61. 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須根據條款 59 和 60 條規定受任及卸任，除非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規定退職。

62. 卸任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的成員，有再參選的權利。

取消資格

63. 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和主管機構成員，如出現以下情況便應離職：

- (a) 不再是選舉會員；
- (b) 擔任聯盟任何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
- (c) 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的協定和安排；
- (d) 根據條例第 IVA 部發出的任何取消資格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e) 精神失常；
- (f) 根據條例第 157D (3) (a) 條或其他條例向聯盟提出書面辭職；
- (g) 根據第 10 條和第 43 條規定，中央委員會正式通過的決議被罷免；
- (h) 直接或間接得益於與聯盟簽署的任何合約（指涉及聯盟重大事務的合約），如其在合約取得的為實質利益，又未有依據公司條例第 162 條或其他條例的規定作出申報。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的成員，就其涉及的合約或由此引發的相關事務，不得參與投票表決，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若有參與投票，則應視為作廢；
- (i) 未經其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的許可，缺席會議超過六個月；

- (j) 因任何理由不再是聯盟會員。

帳目

64. 中央委員會必須保有下列完整之會計記錄：

- (i) 聯盟收入和支出之一切款項以及收支說明；
- (ii) 聯盟的資產和負債；
- (iii) 聯盟一切商品買賣；以及
- (iv) 其他一切可真實準確反映聯盟財務狀況的事項。

所有的會計記錄須保存在聯盟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條例第 121(3)條規定由中央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地方，並隨時接受中央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成員的檢查。

65. 中央委員會不時決定開放哪部份的聯盟會計記錄予聯盟會員審閱。除非經法律授權或中央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或聯盟會員大會授權，中央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以外會員無權查閱聯盟帳目、會計記錄或文件。

66. (a) 中央委員會可根據條例第 122、124 和 129D 條，編制並於聯盟會員大會上，呈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和會計報表。
- (b) 每份在會員大會上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的附加文件），連同一份中央委員會工作報告和核數師報告，必須在會員大會召開前 21 天送交每個聯盟會員；
惟需注意本章程細則無規定需向地址不詳之會員送上此等文件。

67. 根據條例第 131、132、133、140、140A、140B 和 141 條，任命核數師及其職責。

通知

68. 聯盟的任何通知，可透過—

- (a) 親身送達、或郵遞寄至該會員在聯盟登記的居住或通訊地址（該地址應當在香港）；或
- (b) 傳真或電郵至該會員在聯盟登記的傳真或電郵地址；或
- (c) 將通知在聯盟的網頁發放，但須—
 - (i) 將該通知的通告郵寄至會員在聯盟登記的居住或通訊地址，或發送至會員在聯盟登記的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及
 - (ii) 有關文件可在各聯盟辦事處備取，

作出。通過郵局作出通知時，載有通知的郵件送進郵局的次日視為送達；通過傳真或電郵作出通知時，發送時視為送達。在證明此類通知時，只要證明內附通知的信封上有按照會員地址記錄正確書寫的地址並已經按預付費郵件寄出便可；在傳真或電郵通知的情況下，要證明使用的傳真號或電郵地址是被通知會員留下的最新號碼便可。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增加，變更或修改

69. 對正執行的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不得有任何增加、變更或修改，除非該修改事先書面呈報公司註冊處並得到批准。

清盤

70. 有關聯盟清盤或解散的章程大綱第 7 條之規定在此同樣有效並應遵照執行。

賠償

71. 在不抵觸條例第 165 條的情況下，常務委員會、中央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的當其時的每名成員、核數師及高級人員，於正當及合理地履行聯盟的職責而產生的債務和法律責任，均可從聯盟的資金和資產中得到賠償，由於疏忽、過失、違背職責或違背信用引致需負法律責任者除外。此外，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案，該等人士得到有利判決或宣告無罪或根據法例第 358 條得到寬免，其訴訟辯護產生的債務可從聯盟的基金和資產中得到賠償。惟需注意，聯盟的基金和資產不得用於支付全部或部分法院判決或頒令的罰款。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簽署) 陳立志 陳立志 (CHAN LUP CHI) 中國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78 號. 旅行社經理
(簽署) 陳婉嫻 陳婉嫻(CHAN YUEN HAN) 香港中環永吉街 29-35 號 3 樓. 工會幹事
(簽署) 程介南 程介南(CHENG KAI NAM) 香港薄扶林道置富花園第 2 座 7 樓 F 室. 教師
(簽署) 何景安 何景安(HO KING ON) 香港九龍汝州街 322A 號 7 樓. 教師
(簽署) 譚耀宗 譚耀宗(TAM YIU CHU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59-361 號南島商業大廈 1702 室. 工會幹事

(簽署) 曾鈺成

曾鈺成(TSANG YOK SING)

香港北角電氣道城市花園第 2 座 17 樓 A 室.

校長

(簽署) 黃建源

黃建源(WONG KINE YUEN)

香港康怡花園 B 座 3108 室.

銀行經理

日期：1992 年 7 月 9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吳少鵬

吳少鵬

香港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20 號德成大廈 1106-9 室’。”